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闽财农指〔2024〕24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4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防灾减灾第三批)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4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减灾第三批)的通知》(财农〔2024〕20号)要求,为做好我省农作物病虫害及重大植物疫情防控工作,经研究,现下达2024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减灾第三批)6070万元,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108-病虫害控制”科目。

救灾资金纳入2024年中央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

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且保持不变，财政部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

请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3号）、《农业防灾减灾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闽财规〔2023〕26号）、《2024年福建省水稻、玉米等农作物重大病虫监测与防控工作方案》（附件4）和《2024年福建省红火蚁疫情专业化防控工作方案》（附件5）的要求，根据各地实际，抓紧完善实施方案，强化技术指导，扎实抓好病虫害防控，加强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4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减灾第三批）分配表
2. 2024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减灾第三批）任务清单
3.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表（2024年度）
4. 2024年福建省水稻、玉米等农作物重大病虫监测与防控工作方案
5. 2024年福建省红火蚁疫情专业化防控工作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4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防灾救灾第三批) 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水稻、玉米等农作物 重大病虫防控	红火蚁防治	合计
全省合计	1210	4860	6070
福州市小计	60	510	570
闽侯县	15	60	75
连江县		60	60
罗源县		110	110
闽清县		40	40
永泰县	15	40	55
福清市	15	160	175
长乐区	15	40	55
平潭综合实验区		110	110
莆田市小计	80	480	560
城厢区		60	60
涵江区		110	110
荔城区		60	60
秀屿区	10	90	100
仙游县	70	160	230

县、市(区)	水稻、玉米等农作物 重大病虫防控	红火蚁防治	合计
三明市小计	240	510	750
三元区		40	40
明溪县	15	40	55
清流县	15	90	105
宁化县	45	60	105
大田县	15	60	75
尤溪县	30	60	90
沙县区	30	40	70
将乐县	30	40	70
泰宁县	20	40	60
建宁县	25		25
永安市	15	40	55
泉州市小计	100	740	840
鲤城区		20	20
丰泽区		20	20
洛江区		20	20
泉港区		40	40
惠安县	15	160	175
安溪县	20	90	110
永春县	15	40	55
德化县	15	40	55
石狮市		40	40

县、市(区)	水稻、玉米等农作物 重大病虫害防控	红火蚁防治	合计
晋江市	10	160	170
南安市	25	110	135
漳州市小计	165	1350	1515
芗城区		90	90
龙文区		40	40
云霄县	20	160	180
漳浦县	15	160	175
诏安县	15	110	125
长泰区	65	160	225
东山县		160	160
南靖县	15	160	175
平和县	15	110	125
华安县	5	90	95
龙海区	15	110	125
南平市小计	285	390	675
延平区	15	40	55
顺昌县	75	40	115
浦城县	30		30
光泽县	15		15
松溪县	15	40	55
政和县	15	40	55
邵武市	30	40	70

县、市(区)	水稻、玉米等农作物 重大病虫害防控	红火蚁防治	合计
武夷山市	20	40	60
建瓯市	25	40	65
建阳区	45	110	155
龙岩市小计	145	490	635
新罗区	15	110	125
长汀县	35	40	75
永定区	15	90	105
上杭县	25	40	65
武平县	25	110	135
连城县	15	40	55
漳平市	15	60	75
宁德市小计	135	280	415
蕉城区	15	60	75
霞浦县	25	60	85
屏南县	15	40	55
寿宁县	15		15
周宁县	15	40	55
柘荣县	15		15
福安市	15	40	55
福鼎市	20	40	60

附件 2

2024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防灾救灾第三批) 任务清单

项目单位	任务清单
闽侯县	水稻、玉米等作物完成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面积 10000 亩次以上, 危害损失率控制在 5% 以内; 红火蚁防治面积 7500 亩以上、防效 90% 以上; 项目实施区统防统治覆盖率 46% 以上。
连江县	红火蚁防治面积 7500 亩以上、防效 90% 以上; 项目实施区统防统治覆盖率 46% 以上。
罗源县	红火蚁防治面积 13000 亩以上、防效 90% 以上; 项目实施区统防统治覆盖率 46% 以上。
闽清县	红火蚁监测防控面积 10000 亩以上, 实现防效 100%、动态清零; 项目实施区统防统治覆盖率 46% 以上。
永泰县	水稻、玉米等作物完成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面积 10000 亩次以上, 危害损失率控制在 5% 以内; 红火蚁防治面积 5000 亩以上、防效 90% 以上; 项目实施区统防统治覆盖率 46% 以上。
福清市	水稻、玉米等作物完成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面积 10000 亩次以上, 危害损失率控制在 5% 以内; 红火蚁防治面积 19000 亩以上、防效 90% 以上; 项目实施区统防统治覆盖率 46% 以上。
长乐区	水稻、玉米等作物完成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面积 10000 亩次以上, 危害损失率控制在 5% 以内; 红火蚁防治面积 5000 亩以上、防效 90% 以上; 项目实施区统防统治覆盖率 46% 以上。
平潭综合实验区	红火蚁防治面积 13000 亩以上、防效 90% 以上; 项目实施区统防统治覆盖率 46% 以上。
城厢区	红火蚁防治面积 7500 亩以上、防效 90% 以上; 项目实施区统防统治覆盖率 46% 以上。
涵江区	红火蚁防治面积 13000 亩以上、防效 90% 以上; 项目实施区统防统治覆盖率 46% 以上。
荔城区	项目实施区统防统治覆盖率 46% 以上; 红火蚁防治面积 7500 亩以上、防效 90% 以上。
秀屿区	甘薯农药减量控害试验示范连片 10 亩以上; 红火蚁防治面积 11000 亩以上、防效 90% 以上; 项目实施区统防统治覆盖率 46% 以上。

项目单位	任务清单
仙游县	水稻、玉米等作物完成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面积 10000 亩次以上，危害损失率控制在 5%以内；农区鼠情每月监测 1 次；柑橘黄龙病防控面积 5000 亩以上；红火蚁防治面积 19000 亩以上、防效 90%以上；项目实施区统防统治覆盖率 46%以上。
三元区	红火蚁防治面积 5000 亩以上、防效 90%以上；项目实施区统防统治覆盖率 46%以上。
明溪县	水稻、玉米等作物完成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面积 10000 亩次以上，危害损失率控制在 5%以内；红火蚁监测面积 5000 亩以上、防效 90%以上；项目实施区统防统治覆盖率 46%以上。
清流县	水稻、玉米等作物完成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面积 10000 亩次以上，危害损失率控制在 5%以内；红火蚁防治面积 11000 亩以上、防效 90%以上；项目实施区统防统治覆盖率 46%以上。
宁化县	水稻、玉米等作物完成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面积 16000 亩次以上，危害损失率控制在 5%以内；绿色防控与统防统治融合核心示范面积 500 亩；水稻制种田检疫检查 5000 亩以上、抽检样品 30 个以上；对 100 个以上的水稻主栽品种开展稻瘟病抗性监测；红火蚁防治面积 7500 亩以上、防效 90%以上；项目实施区统防统治覆盖率 46%以上。
大田县	水稻、玉米等作物完成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面积 10000 亩次以上，危害损失率控制在 5%以内；红火蚁防治面积 7500 亩以上、防效 90%以上；项目实施区统防统治覆盖率 46%以上。
尤溪县	水稻、玉米等作物完成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面积 16000 亩次以上，危害损失率控制在 5%以内；水稻制种田检疫检查 5000 亩以上、抽检样品 30 个以上；红火蚁防治面积 7500 亩以上、防效 90%以上；项目实施区统防统治覆盖率 46%以上。
沙县区	水稻、玉米等作物完成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面积 10000 亩次以上，危害损失率控制在 5%以内；水稻制种田检疫检查 5000 亩以上、抽检样品 30 个以上；水稻农药减量控害试验示范连片 10 亩以上；红火蚁防治面积 5000 亩以上、防效 90%以上；项目实施区统防统治覆盖率 46%以上。
将乐县	水稻、玉米等作物完成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面积 10000 亩次以上，危害损失率控制在 5%以内；水稻制种田检疫检查 5000 亩以上、抽检样品 30 个以上；豇豆种植减药控残综合技术试验示范基地建设连片 10 亩以上；红火蚁监测防控面积 10000 亩以上，实现防效 100%、动态清零；项目实施区统防统治覆盖率 46%以上。

项目单位	任务清单
泰宁县	水稻、玉米等作物完成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面积 10000 亩次以上，危害损失率控制在 5%以内；水稻制种田检疫检查 5000 亩以上、抽检样品 30 个以上；红火蚁监测防控面积 5000 亩以上、防效 90%以上；项目实施区统防统治覆盖率 46%以上。
建宁县	水稻、玉米等作物完成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面积 10000 亩次以上，危害损失率控制在 5%以内；绿色防控与统防统治融合核心示范面积 500 亩；水稻制种田检疫检查 5000 亩以上、抽检样品 30 个以上；项目实施区统防统治覆盖率 46%以上。
永安市	水稻、玉米等作物完成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面积 10000 亩次以上，危害损失率控制在 5%以内；红火蚁防治面积 5000 亩以上、防效 90%以上；项目实施区统防统治覆盖率 46%以上。
鲤城区	红火蚁防治面积 2500 亩以上、防效 90%以上；项目实施区统防统治覆盖率 46%以上。
丰泽区	红火蚁防治面积 2500 亩以上、防效 90%以上；项目实施区统防统治覆盖率 46%以上。
洛江区	红火蚁防治面积 2500 亩以上、防效 90%以上；项目实施区统防统治覆盖率 46%以上。
泉港区	红火蚁防治面积 5000 亩以上、防效 90%以上；项目实施区统防统治覆盖率 46%以上。
惠安县	水稻、玉米等作物完成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面积 10000 亩次以上，危害损失率控制在 5%以内；红火蚁防治面积 19000 亩以上、防效 90%以上；项目实施区统防统治覆盖率 46%以上。
安溪县	水稻、玉米等作物完成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面积 10000 亩次以上，危害损失率控制在 5%以内；绿色防控与统防统治融合核心示范面积 500 亩；红火蚁防治面积 11000 亩以上、防效 90%以上；项目实施区统防统治覆盖率 46%以上。
永春县	水稻、玉米等作物完成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面积 10000 亩次以上，危害损失率控制在 5%以内；红火蚁防治面积 5000 亩以上、防效 90%以上；项目实施区统防统治覆盖率 46%以上。
德化县	水稻、玉米等作物完成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面积 10000 亩次以上，危害损失率控制在 5%以内；红火蚁监测防控面积 10000 亩以上，实现防效 100%、动态清零；项目实施区统防统治覆盖率 46%以上。
石狮市	红火蚁防治面积 5000 亩以上、防效 90%以上；项目实施区统防统治覆盖率 46%以上。

项目单位	任务清单
晋江市	玉米农药减量控害试验示范连片 10 亩以上；红火蚁防治面积 19000 亩以上、防效 90%以上；项目实施区统防统治覆盖率 46%以上。
南安市	水稻、玉米等作物完成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面积 16000 亩次以上，危害损失率控制在 5%以内；红火蚁防治面积 13000 亩以上、防效 90%以上；项目实施区统防统治覆盖率 46%以上。
芗城区	红火蚁防治面积 11000 亩以上、防效 90%以上；项目实施区统防统治覆盖率 46%以上。
龙文区	红火蚁防治面积 5000 亩以上、防效 90%以上；项目实施区统防统治覆盖率 46%以上。
云霄县	水稻、玉米等作物完成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面积 10000 亩次以上，危害损失率控制在 5%以内；农区鼠情每月监测 1 次；红火蚁防治面积 19000 亩以上、防效 90%以上；项目实施区统防统治覆盖率 46%以上。
漳浦县	水稻、玉米等作物完成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面积 10000 亩次以上，危害损失率控制在 5%以内；红火蚁防治面积 19000 亩以上、防效 90%以上；项目实施区统防统治覆盖率 46%以上。
诏安县	水稻、玉米等作物完成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面积 10000 亩次以上，危害损失率控制在 5%以内；红火蚁防治面积 13000 亩以上、防效 90%以上；项目实施区统防统治覆盖率 46%以上。
长泰区	水稻、玉米等作物完成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面积 10000 亩次以上，危害损失率控制在 5%以内；柑橘黄龙病防控面积 5000 亩以上；红火蚁防治面积 19000 亩以上、防效 90%以上；项目实施区统防统治覆盖率 46%以上。
东山县	红火蚁防治面积 19000 亩以上、防效 90%以上；项目实施区统防统治覆盖率 46%以上。
南靖县	水稻、玉米等作物完成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面积 10000 亩次以上，危害损失率控制在 5%以内；红火蚁防治面积 19000 亩以上、防效 90%以上；项目实施区统防统治覆盖率 46%以上。
平和县	水稻、玉米等作物完成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面积 10000 亩次以上，危害损失率控制在 5%以内；红火蚁防治面积 13000 亩以上、防效 90%以上；项目实施区统防统治覆盖率 46%以上。
华安县	绿色防控与统防统治融合核心示范面积 500 亩；红火蚁防治面积 11000 亩以上、防效 90%以上；项目实施区统防统治覆盖率 46%以上。

项目单位	任务清单
龙海区	水稻、玉米等作物完成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面积 10000 亩次以上，危害损失率控制在 5% 以内；红火蚁防治面积 13000 亩以上、防效 90% 以上；项目实施区统防统治覆盖率 46% 以上。
延平区	水稻、玉米等作物完成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面积 10000 亩次以上，危害损失率控制在 5% 以内；红火蚁防治面积 5000 亩以上、防效 90% 以上；项目实施区统防统治覆盖率 46% 以上。
顺昌县	水稻、玉米等作物完成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面积 10000 亩次以上，危害损失率控制在 5% 以内；绿色防控与统防统治融合核心示范面积 500 亩；农区鼠情每月监测 1 次；柑橘黄龙病防控面积 5000 亩以上；红火蚁监测防控面积 10000 亩以上，实现防效 100%、动态清零；项目实施区统防统治覆盖率 46% 以上。
浦城县	水稻、玉米等作物完成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面积 16000 亩次以上，危害损失率控制在 5% 以内；水稻制种田检疫检查 5000 亩以上、抽检样品 30 个以上；项目实施区统防统治覆盖率 46% 以上。
光泽县	水稻、玉米等作物完成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面积 10000 亩次以上，危害损失率控制在 5% 以内；项目实施区统防统治覆盖率 46% 以上。
松溪县	水稻、玉米等作物完成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面积 10000 亩次以上，危害损失率控制在 5% 以内；红火蚁监测防控面积 10000 亩以上，实现防效 100%、动态清零；项目实施区统防统治覆盖率 46% 以上。
政和县	水稻、玉米等作物完成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面积 10000 亩次以上，危害损失率控制在 5% 以内；红火蚁监测防控面积 10000 亩以上，实现防效 100%、动态清零；项目实施区统防统治覆盖率 46% 以上。
邵武市	水稻、玉米等作物完成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面积 16000 亩次以上，危害损失率控制在 5% 以内；水稻制种田检疫检查 5000 亩以上、抽检样品 30 个以上；红火蚁监测防控面积 10000 亩以上，实现防效 100%、动态清零；项目实施区统防统治覆盖率 46% 以上。
武夷山市	水稻、玉米等作物完成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面积 10000 亩次以上，危害损失率控制在 5% 以内；绿色防控与统防统治融合核心示范面积 500 亩；红火蚁监测防控面积 10000 亩以上，实现防效 100%、动态清零；项目实施区统防统治覆盖率 46% 以上。
建瓯市	水稻、玉米等作物完成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面积 16000 亩次以上，危害损失率控制在 5% 以内；红火蚁监测防控面积 10000 亩以上，实现防效 100%、动态清零；项目实施区统防统治覆盖率 46% 以上。

项目单位	任务清单
建阳区	水稻、玉米等作物完成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面积 16000 亩次以上，危害损失率控制在 5% 以内；绿色防控与统防统治融合核心示范面积 500 亩；豇豆种植减药控残综合技术试验示范基地建设连片 10 亩以上；水稻制种田检疫检查 5000 亩以上、抽检样品 30 个以上；红火蚁防治面积 13000 亩以上、防效 90% 以上；项目实施区统防统治覆盖率 46% 以上。
新罗区	水稻、玉米等作物完成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面积 10000 亩次以上，危害损失率控制在 5% 以内；红火蚁防治面积 13000 亩以上、防效 90% 以上；项目实施区统防统治覆盖率 46% 以上。
长汀县	水稻、玉米等作物完成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面积 16000 亩次以上，危害损失率控制在 5% 以内；绿色防控与统防统治融合核心示范面积 500 亩；水稻制种田检疫检查 5000 亩以上、抽检样品 30 个以上；红火蚁监测防控面积 10000 亩以上，实现防效 100%、动态清零；项目实施区统防统治覆盖率 46% 以上。
永定区	水稻、玉米等作物完成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面积 10000 亩次以上，危害损失率控制在 5% 以内；红火蚁防治面积 11000 亩以上、防效 90% 以上；项目实施区统防统治覆盖率 46% 以上。
上杭县	水稻、玉米等作物完成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面积 16000 亩次以上，危害损失率控制在 5% 以内；红火蚁防治面积 5000 亩以上、防效 90% 以上；项目实施区统防统治覆盖率 46% 以上。
武平县	水稻、玉米等作物完成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面积 16000 亩次以上，危害损失率控制在 5% 以内；红火蚁防治面积 13000 亩以上、防效 90% 以上；项目实施区统防统治覆盖率 46% 以上。
连城县	水稻、玉米等作物完成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面积 10000 亩次以上，危害损失率控制在 5% 以内；红火蚁防治面积 5000 亩以上、防效 90% 以上；项目实施区统防统治覆盖率 46% 以上。
漳平市	水稻、玉米等作物完成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面积 10000 亩次以上，危害损失率控制在 5% 以内；红火蚁防治面积 7500 亩以上、防效 90% 以上；项目实施区统防统治覆盖率 46% 以上。
蕉城区	水稻、玉米等作物完成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面积 10000 亩次以上，危害损失率控制在 5% 以内；红火蚁防治面积 7500 亩以上、防效 90% 以上；项目实施区统防统治覆盖率 46% 以上。
霞浦县	水稻、玉米等作物完成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面积 10000 亩次以上，危害损失率控制在 5% 以内；绿色防控与统防统治融合核心示范面积 500 亩；农区鼠情每月监测 1 次；红火蚁防治面积 7500 亩以上、防效 90% 以上；项目实施区统防统治覆盖率 46% 以上。

项目单位	任务清单
屏南县	水稻、玉米等作物完成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面积 10000 亩次以上，危害损失率控制在 5%以内；红火蚁监测防控面积 10000 亩以上，实现防效 100%、动态清零；项目实施区统防统治覆盖率 46%以上。
寿宁县	水稻、玉米等作物完成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面积 10000 亩次以上，危害损失率控制在 5%以内；项目实施区统防统治覆盖率 46%以上。
周宁县	水稻、玉米等作物完成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面积 10000 亩次以上，危害损失率控制在 5%以内；红火蚁监测防控面积 10000 亩以上，实现防效 100%、动态清零；项目实施区统防统治覆盖率 46%以上。
柘荣县	水稻、玉米等作物完成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面积 10000 亩次以上，危害损失率控制在 5%以内；项目实施区统防统治覆盖率 46%以上。
福安市	水稻、玉米等作物完成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面积 10000 亩次以上，危害损失率控制在 5%以内；红火蚁防治面积 5000 亩以上、防效 90%以上；项目实施区统防统治覆盖率 46%以上。
福鼎市	水稻、玉米等作物完成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面积 10000 亩次以上，绿色防控与统防统治融合核心示范面积 500 亩，危害损失率控制在 5%以内；红火蚁监测防控面积 10000 亩以上，实现防效 100%、动态清零；项目实施区统防统治覆盖率 46%以上。

附件 3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三批）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项目相关区域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6070		
		其中: 财政拨款		607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支持水稻、玉米重大病虫害及红火蚁等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重发区域病虫害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新发突发重大农业植物疫情有效处置，不出现大面积绝收成灾，有力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红火蚁防控面积	反映红火蚁专业化防控情况，得分=防控面积数/年度目标值*100，超过年度目标数得满分	闽清县、将乐县、德化县、顺昌县、松溪县、政和县、邵武市、武夷山市、建瓯市、长汀县、屏南县、周宁县、福鼎市	监测防控 ≥1 万亩， 实现动态清零
					鲤城区、洛江区、丰泽区	≥2500 亩
					长乐区、永泰县、三元区、明溪县、沙县区、泰宁县、永安市、泉港区、永春县、石狮市、龙文区、延平区、上杭县、连城县、福安市	≥5000 亩
					闽侯县、连江县、城厢区、荔城区、宁化县、大田县、尤溪县、漳平市、蕉城区、霞浦县	≥7500 亩
					秀屿区、清流县、安溪县、芗城区、华安县、永定区、	≥11000 亩
					罗源县、涵江区、南安市、诏安县、平和县、龙海区、建阳区、新罗区、武平县、平潭区、	≥13000 亩
					福清市、仙游县、惠安县、晋江市、云霄县、漳浦县、长泰区、东山县、南靖县	≥19000 亩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稻、玉米等重大病虫害防控面积	反映水稻、玉米等重大病虫害防控情况，得分=防控面积数/年度目标值*100，超过年度目标数得满分	闽侯县、永泰县、福清市、长乐区、仙游县、明溪县、清流县、大田县、沙县区、将乐县、泰宁县、建宁县、永安市、惠安县、安溪县、永春县、德化县、云霄县、漳浦县、诏安县、长泰区、南靖县、平和县、龙海区、延平区、顺昌县、光泽县、松溪县、政和县、武夷山市、新罗区、永定区、连城县、漳平市、蕉城区、霞浦县、屏南县、寿宁县、周宁县、柘荣县、福安市、福鼎市	≥10000 亩次
					宁化县、尤溪县、南安市、浦城县、邵武市、建瓯市、建阳区、长汀县、上杭县、武平县	≥16000 亩次
			绿色防控与统防统治融合核心示范面积	反映绿色防控与统防统治融合核心示范情况，得分=防控面积数/年度目标值*100，超过年度目标数得满分	宁化县、建宁县、安溪县、华安县、顺昌县、武夷山市、建阳区、长汀县、霞浦县、福鼎市	≥500 亩
			水稻、玉米等重大病虫害疫情危害损失率	反映水稻、玉米等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成效。水稻、玉米等重大病虫害疫情危害损失率小于等行年度目标值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承担水稻、玉米等重大病虫害防控任务的项目县	≤5%
		质量指标	红火蚁防控效果	反映红火蚁防控成效，得分=防控效果/年度目标值*100，超过年度目标数得满分	承担红火蚁防控任务的项目县	≥90%
			项目实施区统防统治覆盖率	反映项目实施区统防统治开展情况，得分=统防统治覆盖率/年度目标值*100，超过年度目标值得满分	所有项目县	≥46%
			时效指标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组织实施时效	反映防控实施及时性，达到年度目标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所有项目县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	反应采购物资或服务成本情况,达到年度目标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所有项目县	不超过市场价格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防灾措施保障粮食和农业生产安全效果	反映防控区域保障粮食和农业生产安全情况,达到年度目标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所有项目县	重发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农作物不出现大范围成灾绝收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保持重大病虫害疫情监测预警能力	反映水稻、玉米等重大病虫害疫情灾情监测点建设情况,得分=建设监测点数/年度目标值*100,超过年度目标值得满分	闽侯县、永泰县、福清市、长乐区、仙游县、明溪县、清流县、大田县、沙县区、将乐县、泰宁县、建宁县、永安市、惠安县、安溪县、永春县、德化县、云霄县、漳浦县、诏安县、长泰区、南靖县、平和县、龙海区、延平区、顺昌县、光泽县、松溪县、政和县、武夷山市、新罗区、永定区、连城县、漳平市、蕉城区、霞浦县、屏南县、寿宁县、周宁县、柘荣县、福安市、福鼎市	建立监测点10个
					宁化县、尤溪县、南安市、浦城县、邵武市、建瓯市、建阳区、长汀县、上杭县、武平县	建立监测点20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灾农民或防治服务组织满意度	反映服务对象满意度。	所有项目县	≥85%

附件 4

2024 年福建省水稻、玉米等农作物 重大病虫害监测与防控工作方案

为加强水稻、玉米等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监测与防控工作，推动农药减量控害，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安全，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减灾第三批) 的通知》(财农〔2024〕20 号) 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加强监测预警与防治，项目实施区域水稻、玉米等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处置率达 90% 以上，提升绿色防控与统防统治覆盖率，有效遏制水稻、玉米等重大病虫害暴发流行成灾，病虫害危害损失率控制在 5% 以内。

农作物重大植物疫情有效控制。水稻制种县加强抽样检测，制种大县抽检样品 30 个以上，确保调出水稻种子疫情检出率为“零”。柑橘黄龙病防控项目县病株率下降 1 个百分点以上，持续控制在 3% 以内，化学农药使用量比农民自防减少 10% 以上。完善豇豆病虫害防控和减药控残技术措施，试验基地豇豆产品合格率达 90% 以上。

二、工作内容

(一) 水稻、玉米等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与防控

1. 重点任务。项目县（市区）要建立水稻、玉米等农作物病虫害应急防控预案和防控体系，完善相关设施设备，全省完成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面积 58 万亩次以上。一是**建立监测体系**。支持 52 个项目县（市、区）完善重大病虫害监测点建设，县级和主要乡镇要重点配备虫情测报灯、害虫性诱捕器等虫情测报工具，力争形成害虫立体监测带。每个点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配备培训合格的农技人员专人负责，项目县（市、区）植保站要及时报送发生防治信息。二是**开展科学防控**。在水稻、玉米等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发生期、发生区域开展应急防治，要抓住最佳时期科学使用化学农药，采取长效药剂与速效药剂结合的防治对策，选用高效低毒农药、先进施药器械和科学施药技术，提高农药利用率和防治效果。发挥中央和地方重大病虫害防控补助资金等政策扶持作用，发挥病虫害专业服务组织在防治中快速和高效的优点，结合绿色防控措施，大力推进专业化统防统治，加强示范引领推广，扩大专业化防治覆盖面。三是**贮备防控物资**。各地要未雨绸缪，合理分配专项经费，根据当前重大病虫害发生危害情况以及中长期病虫害发生趋势分析，尽早做好应急防控药剂和药械储备，确保一旦大面积暴发，做到随时有药可用，有备无患。

2. 补助内容。主要支持各项目县（市、区）在做好水稻、玉米等主要粮食作物病虫害防控前提下，结合实际开展当地其他主要农作物病虫害防控。一是**监测预警**。新增加密监测点，购置或维护监测设施、材料（包括如测报灯、性诱剂、诱捕器等），委

托专业化组织机构开展病虫监测调查。二是**应急防控**。购置应急防控物资材料、设施设备（当地无法满足时，可优先申请从农业农村部推荐的国家救灾农药物资储备采购），政府购买专业化防治服务，相关技术指导、检验检测、宣传培训、专家咨询、防效监理、有毒有害防护等。三是**绿色防控**。在确保病虫不暴发成灾前提下，建立核心示范，推广应用综合防治、生态调控、物理控制、生物防治等绿色防控综合技术，支持专业化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措施，促进减药控害。包括：购置杀虫灯、生物农药、诱虫板等绿色防控产品，委托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开展全程绿色防控。

3. **补助对象**。主要是病虫害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合作社、种植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实施病虫害防控、技术指导、宣传培训、监测及鉴定的机构。各地结合实际，可向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购买服务，也可由乡村组织农户统一实施。

（二）柑橘黄龙病防控

1. **重点任务**。一是全面开展普查，彻底挖除病株。对普查出来的病树及时药剂消杀或挖除烧毁。二是依法实施检疫，种植无病种苗。项目县（市）应按照《植物检疫条例》等有关法规，对辖区内柑橘苗木的生产与销售实施检疫，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示范区内种植无病种苗。三是抓住春秋梢防控关键时期开展柑橘木虱的统防统治。春梢期应施药防治柑橘木虱2次，秋梢期应施药防

治柑橘木虱 2-3 次；施药防治柑橘木虱时，要做到连片区域内统一时间、统一用药。各项目县（市）要将项目区内失管果园纳入项目管理，安排一定项目资金由政府组织进行统一防控，推动建立“限期恢复管理、逾期统一伐除”的长效机制。

2. 补助内容。主要用于项目区采取木虱专业化统防统治、病虫害监测调查、技术培训、检验检测、大苗绿色防控、病株消杀或集中处理等关键措施，采购防控药剂及相关物资材料、燃油（电池）、设施设备，种植无病苗木补助等。原则上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按照每亩不高于 100 元的标准进行补助。各项目县（市）用于技术指导、普查与监测补助的费用不得超过中央补助资金的 5%。

3. 补助对象。主要是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柑橘合作社、种植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果农，以及实施疫情防控现场检疫监督、技术指导、黄龙病及木虱监测及鉴定的机构。各地结合实际，可向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购买服务，也可由乡村组织果农统一实施。

（三）减药控害技术试验示范

1. 重点任务。一是粮食作物减药控害试验示范。秀屿区甘薯，通过试验示范薯苗脱毒、苗期地膜覆盖控草、甘薯小象甲性诱、黄板色诱以及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等绿色防控综合措施，实现基地化学农药使用量比传统种植方式减少 20%以上。晋江市玉米、沙县水稻，实验种植过程中，采用电解水和常规药剂减量混配的方法进行病虫害防控试验示范，探索电解水对水稻、玉米主要病

虫害防治的减量控害成效，为推广使用电解水进行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促进农药减量增效提供决策依据。二是开展**豇豆病虫害防控减药控残试验示范基地建设**。将乐县，进一步实验完善豇豆主要病虫害防治“无化学农药”绿色防控技术措施，依托大棚设施，配合实施生物药剂拌土、灌根、银黑地膜、天敌防治等措施；建阳区，实验豇豆“仿真花+”绿色防控措施，力争实现减少化学农药25%以上。三是开展**绿色防控与统防统治融合核心示范**。发挥“1+1>2”优势，将绿色防控技术纳入专业化统防统治中，提升农药使用替代与使用效果。

2. 补助内容。主要用于试验区购置试验设施设备、药剂及相关防治试验材料、检验检测、专家咨询、培训，试验期田块租赁、作物产量损失和用工劳务补偿等。

3. 补助对象。市（县、区）农业农村局及所属机构，实验基地相关农户、专业合作社等。

（四）水稻品种稻瘟病抗性监测

1. 重点任务。在宁化县开展水稻品种稻瘟病抗性监测，设立100个以上水稻主栽品种（重复2次），加强水稻整个生育期肥水管理以及其他病虫害防控，定期做好叶瘟、穗瘟调查，监测水稻主栽品种抗性情况，为品种布局和稻瘟病防控提供决策依据。

2. 补助内容。主要用于购置水稻种子费、材料费、气象资料费、肥料农药费、田块租用费等。

3. 补助对象。相关监测任务承担单位。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项目县要成立由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和相关人员组成的工作小组，明确责任人和主要工作人员，确定项目目标与实施区，制定项目工作与技术方​​案，组织、督导项目措施落实，指导和协调工作的开展。

（二）强化资金管理。要按照《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3号）、《农业防灾减灾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闽财规〔2023〕26号）等相关要求，加强项目资金管理。项目资金不足部分由项目县（市、区）自筹解决，确保病虫害疫情不暴发成灾，确保农业生产安全。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快防控措施及专项资金支出进度，充分发挥资金效益。同时要加强资金监管，防止挪用、骗取、挤占资金，杜绝因不作为而导致的资金大量结余情况。

（三）做好工作总结。项目县于2024年11月30日前将工作总结（项目实施情况、成效、存在问题等情况）报设区市植保植检站，设区市植保植检站汇总后于12月10日前将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报送省植保植检总站。

附件 5

2004 年福建省红火蚁疫情专业化防控工作方案

为确保及时、高效、有序地处置红火蚁疫情，保护我省相关产业发展，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救灾第三批）的通知》（财农〔2024〕20 号）的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通过加强红火蚁监测和防控，有效降低农区红火蚁发生程度，扑灭新传入、小范围的疫情点，切实遏制红火蚁扩散蔓延势头，避免因红火蚁伤人而引起社会恐慌和农作物大面积弃耕。

二、工作内容

（一）任务安排。今年全省红火蚁监测防控任务 65.8 万亩。一是 13 个红火蚁发生面积较小、较为集中、具备一定隔离条件的县（市、区）实施全区域专业化防控，红火蚁防效达到 100%，实现动态清零。二是 53 个红火蚁发生面积超过 2500 亩的县（市、区）实施专业化防控，红火蚁防治率达 90% 以上，项目县红火蚁总体发生程度二级以下（含二级），发生面积比 2023 年减少 20% 以上，有效控制疫情的危害。

（二）补助内容和标准。主要用于项目县（市、区）红火蚁监测与防控工作、应急防控药剂储备。一是 13 个实施动态清零项

目县（市、区）各补助 40 万元，不足部分由县（市、区）自筹，要求防效达到 100%；二是 53 个实施大面积专业化防治的项目县（市、区）按不超过 80 元/亩标准补助红火蚁疫情防治，不足部分由县（市、区）自筹；三是各项目县安排一定比例的补助资金采购应急防控储备农药，用于支持未实施专业防治区域的群众自防。补助资金 60 万元以下（含 60 万元）的项目县（市、区）安排 5% 购买储备农药，补助 80 万元以上（含 80 万元）的项目县（市、区）安排 10% 购买储备农药；四是宣传培训、技术指导、普查、监测、监理的费用不得超过中央补助资金的 5%。

（三）补助对象。补助对象为红火蚁专业化服务组织及实施疫情防控现场检疫监测、技术指导、宣传培训、专家咨询、监理等工作的机构。专业化防治服务优先安排农村人口密集区。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项目县要按农业农村部等九部门《关于加强红火蚁阻截防控工作的通知》（农农发〔2021〕3号）和省农业农村厅等五部门《关于加强红火蚁防控工作的通知》（闽农综〔2020〕55号）要求，切实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与协调下，农业农村局要加强与林业、住建、交通等部门的协调联动，协调推动疫情防治，要全面加强红火蚁疫情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分管领导和相关责任部门，配强工作人员，科学制定疫情防控技术方案，切实做好红火蚁疫情监测、分析、评估、预报，确保红火蚁防控工作取得成效。实现红火蚁疫情动

态清零的县（市、区）要持续跟踪和巩固成效。

（二）精心组织实施。红火蚁疫情发生范围和面积要采用电子地图进行定位标示，做到防控效果可查可核，并由相关主管部门与有关专家组成的督导验收组验收。红火蚁防治可采取购买社会化服务的方式，要对中标专业化防治组织的防治工作进行检查，包括项目实施的规范性、使用技术与药剂的科学性、防控工作相关档案资料的完整性，并对防治组织防控工作实施进度与防控成效开展定期验收，确保红火蚁防控工作的顺利实施和目标任务的实现。

（三）严格依法实施。各地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规定制定本地区红火蚁疫情防治服务项目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范开展红火蚁防治服务项目采购，确保红火蚁疫情专业化防治工作的顺利施行。

（四）强化资金管理。要按照《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3号）、《农业防灾减灾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闽财规〔2023〕26号）等相关要求，加强项目资金管理。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红火蚁专业化防控防治及现场检疫监测、技术指导、宣传培训、专家咨询、监理等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快防控措施及专项资金支出进度，充分发挥资金效益。同时要加强对资金监管，防止挪用、骗取、挤占资金，杜绝因不作为而导致的资金大量结余情况。

（五）实施项目时间安排

1. 2024年7月底前，完成红火蚁应急防控储备用药采购、专业化防治服务采购招投标工作。

2. 2024年8月份起，中标的专业化防治组织应全面进场开展防治；完成秋季全面防治后，相关农业农村部门应组织对防效进行验收。

3. 2024年11月30日前，项目县将工作总结（项目实施情况、成效、存在问题）报设区市植保植检站，设区市植保植检站汇总后于12月10日前将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报送省植保植检总站。

抄送：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福建监督局。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4年5月20日印发